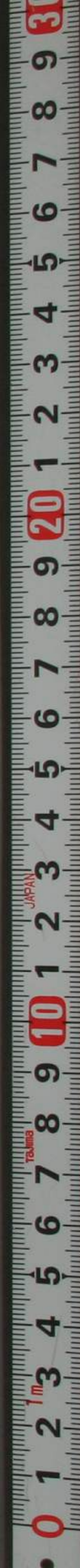


ル 5
3163
4



門 儿 5
號 3163
卷 4

東湖縣志卷之九

營建志

楚國方城爲城漢水爲池東湖居江上游自明末
疊燬於寇事益廢弛前人締造成績幾蕩然無復
留遺賴

國家勘亂而爲治涵育百餘年百廢具舉守土者乃得
與斯民休養生息肅體制而行政教章故鼎新無
非爲民社計久遠也凡城郭溝塗雜建備著於篇
俾後之覽者知所因焉志營建

城池

東湖縣志卷之九 營建

昭和十四年
六月十七日 購求

東湖縣舊爲州城初治下牢戍唐貞觀九年乃移建
步闡壘水經名故城洲胡滑禹貢雖指註載洲北
岸上有步闡故城其地卽今夔陵州治云宋南渡
初遷於江右傍紫陽山建炎中復移治石鼻山紹
興中復舊端平中徙江南元復移於大江左因唐
舊基明亦因之卽今縣城也其制舊爲八門今七
門正東爲東湖門卽今大東門正南爲南藩門卽
今大南門西南爲文昌門卽今小南門正西爲西
上門卽今中水門西北之西爲西塞門卽今鎮川
門西北之北爲北左門卽今小北門正北爲北望

門卽今大北門由東湖門至西塞門一里有奇
南藩門至北望門三里有奇舊尙有小東門形家
言於風俗不利開則多怪舊時遂閉其一相沿至
今且爲臺鎮之士人呼爲威風臺云

洪武十二年夔陵守禦千戶所許勝知州吳冲霄紳
士馬思陳永福等率衆修砌城垣高二丈二尺厚
圍八百六十三丈垛口三千九百零三垛記赴東
南並三面皆濠濶四丈五尺深二丈西一面臨大

江出通志

成化四年知州周正千戶常星復修高五丈外砌石

橫直勾連彼此相制內築土爲卧半坡下遠以圍
堪容走馬

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初八日逆賊張獻忠自荆入
夔據其城十九日驅婦女平城官私衙舍焚燬無
遺

大清順治四年時州歸版圖兵民自河西還城中十二
年荊州鎮鄭四維率屬登城踏驗通計崩塌一百
二十餘丈順治十三年請發帑銀委夔左營遊擊
張琦修葺城垣方有啟閉十四年總鎮張大元及
知州孔斯和捐資重修

康熙二年淫雨彌月城復於隍頻兇六年知州鮑孩
規畫繕修城垣鞏固記志

雍正五年霖雨倒塌一百六十丈有零知州何廣廷
奉文發帑興修出通志

乾隆二十四年陸續倒塌城堞二百一十丈零倒城
牆四十一丈八尺梁口數如之知縣蔡本棧詳請
帑銀重修報可二十六年復倒塌城堞六十四丈
九尺五寸城牆三段共十丈七尺小北門城樓一
座知縣林有席詳請並修前後頤帑繕葺二十七
年工竣有記

解署

明洪武中建州署在西上門內

正統中重修

崇禎末燬於寇

國朝順治六年時知州事朱長允創建廳事三間川堂

三間衙舍三間

順治九年知州事孔斯和增修衙舍五間

康熙四年知縣鮑孜修後樓五間絳雪堂三間吏舍

倉廩次第興舉

其制前爲大堂三間後三間貫其中爲川堂大堂

之前爲露臺又前中道爲戒石亭又前爲儀門三

間又前爲譙樓三間達於前街大堂之東爲架閣

庫又東爲儀仗廡大堂之西爲贊政廳又西爲絳

雪堂大堂前東廊爲收支倉西爲六房吏曹儀門

東爲土地祠爲喂馬坊儀門外西爲監獄堂之後

中爲知州衙牆東爲州判衙西爲吏目衙

譙樓門外東爲旌善亭西爲申明亭

雍正十三年時始改府置縣因州署爲縣署

頭門外三間對面照牆一座東西轅門二棚柵各

有額東曰東山旭日今改荆襄門戶西曰秋月澄

江今改楚蜀咽喉

儀門三間門外西爲監獄進爲馬號東爲土地祠
儀門內門皂房二間

上諭牌坊正中一座書吏房東西各三間

東西倉廩十二間中爲甬道左右戒石亭二間上
爲露臺又上爲大堂三間乾隆十二年知縣張榮
倫修乾隆二十七年六月知縣林有席重修右旁
庫房一座進爲宅門左右各偏厦一楹稍上有過
廳左有小庫房知縣林有席建又進爲二堂乾隆
十二年知縣王璵重建前有捲棚乾隆十六年知

縣張榮倫建東書房三間知縣蔡本楹修其前廳
面絳雪堂在大堂東康熙三十四年知州李六成
建稍上小書房二間知縣林有席建又上書房二
間又進書房三間西書房三間舊爲廚房知縣林
有席改建其前爲屋一楹三間西有偏厦其側爲
廚房廚房之後爲幕廳四間知縣林有席修二堂
中爲內宅門進爲內宅一楹五間又進住房三間
周以迴廊知縣林有席改建內宅旁有偏厦五間
其譙樓贊政廳吏目署旌善亭申明亭賓館俱
廢

儀門外左為州判署今改為典史署

頭門一間 書皂房一間

大堂三間 書房一間 內廳二間

儒學署在學宮內

知府署在東府街舊少保張忠孝宅乾隆三年知縣

何廣廷改建經歷照磨署在頭門內

通判署在南門內乾隆二年建

總鎮都督府署在城內北正街

中營署在城內鼓樓街右首前營未建署

學院行署在城東南隅乾隆元年知縣何廣廷奉文

改建

察院司今改建府學宮在文昌門內

金竹坪巡檢司在縣東基無考

南津關巡檢司在縣北前明俱廢

陰陽學在中水門廢

醫學廢

遞運所在北關外廢

舊兵馬司在鎮川門廢

倉廩

舊預備倉基在新街

常平倉在縣署內大堂左右及東西十倉共三十間
總貯穀五千石卽康熙三十年州判陸紫飛創
建舊基

社倉城內在大關廟縣城隍廟二處收貯其餘南北
關西壩及四十舖分各貯各鄉每鄉立社長二人
經營逐年更替總貯穀一萬四千八百九石零春
夏平糶秋則收以備凶歉

街巷

直街自大北門至南門後街東爲白家巷西爲報
恩寺街通小北門外再東爲射廳巷通彌羅宮再

過鼓樓街西爲九拐巷通白衣巷街再過十字
至天官牌西有小巷通艾家巷出南正前街東有
小巷通紅土地廟巷過學院後牆抵城濠再下至
小十字東爲學院街內南走有白蠟樹巷北走有
桐樹巷又西爲府學宮街通小南門

一直街自小北門至大南門東有蕭家巷通忠義街
西有小巷抵城牆卽所堂街出水處再東爲九拐
巷通北正街再東有小巷通過艾家巷出天官牌
街再下至街口東爲府學宮街西爲小南門
一大橫街自大東門至鎮川門北有火神廟旁小巷

通雙堰塘南為星街再北為彌羅宮巷通縣城隍廟再南為墨池巷通府城隍廟街再過鼓樓北首為忠義街通武廟再下南為白衣菴街北為所堂街

一橫街自府署前至中水門北為星街再北為墨池巷通東正街南為桐樹巷通學院街巷中有小通龍玉堂再北為半頭巷再南為中書巷通紅土地廟橫巷再過大十字至縣署前南為艾家巷天官牌街再下北為白衣菴街南為太平街

東門外四賢街暨六一書院通北道

西門外河街上至小北門下至小南門

南門外奎樓街暨茶亭

北門外長街暨石子嶺

街渠

邑城中舊有大溝五條一板橋溪二水神廟三流水溝四中水門五文昌門各街亦有小溝悉會大溝以注之江其一東門內正街明水繞縣學前橫過轉彌羅宮巷走縣城隍廟前一水歸雙堰塘亦由縣城隍廟山牆外會合東門之水過鎮署後向西北又會北門內之水走報恩寺轉出小北門外板

橋溪入江其一府轅及星街以墨池前門爲界上
截明水朝縣學下截歸墨池書院後巷內新溝北
流會彌羅宮其中臺街小溝亦會彌羅宮合衆流
經城隍廟出小北門板橋溪入江至所堂街上下
街水會城牆巷中陽溝歸城外水神廟入江其正
川門街北大溝經東至鼓樓下轉北會中營鎮轅
西小北門入江其正川門街南大溝接北正街西
上截溝水走白衣菴街穿民房經鎮江閣出流水
溝入江其北正街東上截水經鼓樓下轉東會彌
羅宮巷出小北門入江其北正街東西下截及府
城隍街上下四旁之水俱會大十字山中水門入
江其天官牌坊中書學院分府東嶽等街及南正
街上下截水俱會小十字大溝穿城出文昌門外
入江此城內溝街行水之大略云

市井

北門內大街市

西門內大街市

鼓樓街市

大十字街市

中水門內市

以上俱在城內

北門土街市

東門市

河街市

以上俱附郭

河西捲橋市在隔江城西三里

白水鎮市在城南二里見雷思需方輿書

以上俱在鄉

縣城隍廟井二其一在廟門外左首當街一在廟

街鎮署後圍牆外

府城隍廟井在廟內後圍牆西首隣半頭巷徐生井

府館井在學院圍牆西首紅土地廟後巷傅姓宅

文淵井在學院轅門西首土人又呼為梅花井相傳

舊有六甕口形如梅花瓣云

神泉井在小南門內明正德中叅政鍾文俊以平蜀

盜至州因地無井鑿此見通志

天官井在龍王塘係明吏部侍郎王篆舊居故名今

在曹姓宅內

墨池井在墨池書院門內左旁

按井養不窮非獨便汲飲其於備兵救焚厥利

尤溥故事有似賒而實急者此類是也縣城三
面臨江平時節餽濯溉皆取給焉相傳舊有九
井深而不食積久遂智或爲附近居民所占湮
其故跡不復可尋明鍾文後及州判席篆在夔
陵時皆以井爲先務然鍾井據通志所載謂在
小南門內而今咸指文井以實之則方位各
別矣一梅花井也或以爲府館井或以爲神泉
井要皆存疑之論席井則茫無確據僅見本傳
蓋父老之失傳久矣然考滇逆竊據日居民負
戶出汲者半阻於飛轍斯亦前事之鑒且縣城
偶不戒於火類皆恃援外水近雖多置水桶分
貯備急甯遂爲得本計歟公事稍暇當與邑人
士就今存而可考者修治而清復之以繼成叅
政二公之志茲特述其大略如此

坊表

天官封寵爲王良策立在南正後街
聖世逸民爲劉漢立在大十字上街
三朝恩命爲劉大賓立在北正街
大廷尉爲劉一儒立在太平街白衣菴前
以上俱現存

奪錦坊爲丁酉科舉人王璉立

舊四牌爲趙勉袁泰唐貞王成美李開史頤立

新四牌爲王文選王傑王璉王良佐立

碑四牌爲合郡鄉官趙勉等立在文昌門內小十字街

中書坊爲王璉立

內翰坊爲中書王璉王之綱立

黃門坊爲王良佐立

會魁坊爲鄭元立

進士坊爲何璋立

天章二賜爲王良策立

兩京總憲爲王篆立

銓署持衡爲王篆立

鳴時四雋爲舉人易文溥等立

斯文在茲坊在縣學前

科貢世家

褒封三命二坊爲何人建立無考

以上俱見舊志今皆廢

雜建附

舊火巷基在中水門

養濟院在南門外城濠上

育嬰堂在東門外半條街一名鐘頭街乾隆二十七年知縣林有席詳請動支當商公捐生息銀兩建有記

惠民藥局在醫學今廢

牧馬廠在南關外南湖口歷年久遠緣起無考

以上舊志

城池

道光二十六年東門城樓前郡守陳熙晉重修建有碑記

咸豐二年南門城樓今中丞前縣令嚴公樹森增修建有碑記

咸豐十年夏江漲盛泛城垣東門內圯者五丈餘小南門外圯者六丈餘前署令劉浚勸捐修復

同治元年城垣加高培厚新建砲臺六處前署郡守唐時雍倡修建有碑記

縣庫

咸豐七年正月十三日襄匪竄入郡城焚燬縣庫咸豐九年冬署令劉浚重修

縣署

咸豐七年正月間賊燬九年十一月署令劉浚重修

大堂一進同治二年五月本任金大鏞始自一堂

及關署內外各科房並東西柵門重加修治

公暇亭在縣署西偏舊為倉舍兵燹後瓦礫縱橫遂

成荒蕪同治三年本任金大鏞始加闢除建亭其

上旁多隙地羅植卉木取其蕭曠有遠致顏之曰

公暇

南沱巡檢司在縣西離城六十里

醫學堂咸豐十年重設在本城內

街渠

道光三十年疏通溝渠今荆南道前縣令張建基增

修

雜建附

育嬰堂前在東門外半條街早廢同治二年經本任

金大鏞會同前縣令劉浚倡捐改建在大十字街

一名天官牌坊

臨江坪 關帝廟自劉尙書碑亭前遷溪上現於水

咸豐十年道紀司董希賢遷建於姚家河山上

棲流所在邑東關外同治元年十二月本任金大鏞

立

川鹽公局

東湖舊行淮引川鹽入境以私論官吏捕緝而禁
遏之綦嚴咸豐二年冬粵逆陷鄂淮綱不至民憂
淡食乃稍稍食川鹽三年制府張公亮基收鄂城
以軍食無出乃行權鹽法遣官經理於東設分
局取供餉精此權輿之始也嗣是繼爲大府者用
兵益久召募益廣推行權法益加詳以川鹽出峽
東湖爲始境移設總局專官主權其法有鹽稅有
鹽釐有陸路局有過江局大府遴委必擇廉慎而
敏於心計者使主權算緡額增加則獎擢尤異優
於他職於是稽察無罅漏而招徠川販灌輸不絕
悉名之爲官鹽蓋每歲征緡錢數十萬以上用以
復鄂垣及各支郡東克九江下安慶取皖境南北
郡邑進圍金陵先後殄擊粵捻二逆之犯楚境旁
援豫章秦齊之被寇者戰勝攻取士馬飽騰皆倚
辦於權鹽昔唐劉晏權江淮鹽鐵助復兩京歲財
得五六百萬緡當時以爲不加賦而用饒今以一
隅而效若此可謂極盛然一時權制非經常法也
以其濟餽餉之大而爲改轍易絃更法之始故附
志之可以觀世變焉

川鹽總局

西門外河街

川鹽分卡

綿蘿溪廟下

姜孝祠

北望橋

漢景帝

陸路川鹽局

過江川鹽卡

釐金公局

自咸豐時通行川鹽於是蜀舶雲集百貨充牣萃於東湖中丞文忠胡公林翼方憂軍糈不足乃創

行釐金各郡邑咸設局東湖亦然其法仿漢時算緡而雜用平準均輸諸令每局由中丞遴選廉慎

精敏之員檄主鈎稽亦有總辦分卡陸路過江諸日亦視緡錢增加優予獎擢東湖局內釐金每歲

率得三數十萬緡皆取佐餽餉軍興十有餘年矣方鎮大吏戒厲士馬為

國家抗稜伸威赫然忠壯而師行糧食屢乏浩穰惴惴恐不繼不能不廣施征權以濟轉餉一時商賈泛

舸轉轂走集於此者亦皆深明大義急於公上委輸相屬取化居之贏餘紓耕農之勤苦鹽利所不

足者則濟之以釐金功令雖峻用意恒主於寬郵斯亦不得已而行權宜之制也夫以

朝廷威靈將帥武勇殄此梟獍不難也澄清在邇寬法

東洋縣志卷之六
行且繼之而下矣鹽爲主而釐爲輔皆法之初創
關於世變者也故志鹽法卽附以釐金

釐金總局

釐金分卡

陸路釐金

過江釐金

公善堂始於咸豐五年施藥及方愈貧民之疾苦者
八年衆善士捐貲購屋坐落鎮戎西轅前後三進
附右一層全行增修專作善局乃名之曰公善堂
白骨塔二座一在東關外距城里許大路傍砌石塔
上下三層八方楞角一在西壩古城砌塔上下二
層六方形皆咸豐七年建皆有碑記見方增募
業收租充僱夫檢拾之費以免暴露

東鄉石板舖鼻梁子山距城十餘里山路峻狹晴雨
皆屬難行咸豐七年由公善堂甃石爲磴行者稱
快

南鄉高陞舖之虎牙灘入夏江漲上水舟航視爲畏
途對岸烏石舖又有十二碛之險凡泝流逆上者
無風則有落灘之憂咸豐十年始置公田收租僱
設划船一隻水手二名專在灘碛二處停泊懸挂

東海縣志卷之六
筏纜以便挽舟者攀援而上其公田坐落灘上二里許地名陳家河刷帚溪立有碑記約據存留城內新關廟歸各幫輪流執掌亦由公善堂捐貲成之

西北鄉杜林舖之天柱山距城六十里上通西蜀每夏令江水封峽行人必取徑於此紆回十餘里羊腸狹徑勢極峻險今中丞嚴公樹森前年縣時經此歎爲迫陘未幾觀察荆南命士商治道咸豐九年始開鑿山徑甃石爲路山半建亭名曰逸樂并有題聯語行者飲茗小憩足力稍紓一切僱夫設

茶經費所出皆公善堂發給又於峽內懸錄及天
花板舟行者賴焉

城西之西上門外官埠頭乃往來大道也附右蓮水之小埠頭皆屬沙泥晴雨難行於咸豐九年分由公善堂將一埠甃石爲甃官埠頭以更迎送水埠頭而利挑抬其天柱山等處峭巖峻費亦自公善堂取辦

培元堂在城北左門內舉善士集貲所設凡窮民無告者老弱貧苦加之收卹量給錢米寒衣水火災黎別予賑贍延醫散藥專待貧者掩骼拾骸以免暴

露途危者闢治之橋圯者修復之增器械以禦火
施路茶以解渴及放生惜字之類靡不舉焉

善緣堂邑境連山草木蕃殖向無難樵採者近因戶
口日增芻蕘不足以供幸燒煤以佐其乏煤須和
土擔土之夫盡無業窮民附郭荒坐任鋤輕毀時
有骨骸雜其中見者憫之本邑王君德芬邀同事
首倡衆善募錢二千貫有奇於邑東南北界置買
閒田以備燒煤者取用稟官示禁塚墓始得保全
與其事者爲葉君佩珩毛君榮銓覃君長釗牟君
達瑞李君鑑馬君毓桂王君德振龔君照林

一 五家庄置水田一分在東南界以漸讓稞取土

一 教場後置陸田一分在北關外以漸讓稞取土

一 買天官橋田地一分按地安埋水陸無主之屍

一 遷埋南湖營盤地係老春臺局舊基有碑蹟存

以上東南北界田地除取土外尙有餘田取課

立善緣堂作春臺局蘭漿費用

水龍公局

邑附城內外民居多縛竹編茅往往不戒於火遂
至延燒咸豐九年鹽釐二局委員稟請捐錢百千
爲下河街製備水龍一架得以先事豫防別造公

局存收水龍及器具嗣是署令劉浚復勸諭局
商民捐製水龍一架上下河街商民捐製水龍二
架一存西關外三元宮公所一存西賽門外城隍
廟一存北左門下首拐角城隍廟建巴雙坊三所及水
龍一切器具各派人夫造具名冊臨時傳集策應
由是救火之具略備

北門水龍公局度藏救火器具局前店面歲獲租錢
十貫又於社壇口隙地立舍招租亦歲得錢六貫
均留充修補之費

紅石灘設救生紅船一隻六手六名今增設紅船
六隻水手三十六名移城河紅船二隻於

此水甲一名委派巡視彈壓官一員忠恕

按紅石灘與白龍洞巖希沱大峰珠餉籠子沽山
珠而六皆瀰湍流險處舊設救生紅船各一隻水
手各六名歲支工食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除原
有籽粒折算約銀六七十兩外不敷者按季由藩
庫請領歲久滋弊名存實廢並紅船亦無有存者
而近年灘險莫甚於紅石餘悉平矣咸豐十年署
令劉浚乃勸諭商民增設紅船二十艇專在紅石
循環救護並立忠恕堂延正紳主之經本任金大
鏞稟請郡守唐時雍會同劉浚倡勸先後得捐貲

二千五百緡置田納租以贍經費邑紳傅文煥等復呈請移城河紅船二隻於紅石每歲由本道派員巡視以此客舟絕少覆溺漸成坦途嗣因費復短緡本任金大鏞稟請六灘應領經費一百八十兩移併紅石尙不能給鹽局委員候補同知劉浚乃議鹽釐二局月各捐錢二十緡助之於是申請備案著爲令焉

田房附左

置鎮川門外舖面房二間在河街下大碼頭坐西朝東計價二千八百貫每年賃租錢二百八十貫一在黃草壩置田五塊計價三百一十貫周大康佃

種每年納稞錢二十八貫

又黃草壩置田三塊計價一百九十貫楊奉錦佃種每年納稞錢十八貫

又黃草壩置田一大段計典價四十五貫劉啟順佃種每年納稞錢九貫

以上田房買約共三紙典約一紙均存忠恕堂
用
首士輪流經管其租稞錢均歸紅石灘辦公應

平善壩 紅船一隻 水手六名

觀音巖緯路在大江對岸巖勢岿岿危徑一綫劣不

容趾其下湍流迅激深險莫測每夏秋盛漲舟行
沂峽而上者百丈牽挽無從投足極爲險艱同治
三年本任金大鏞諭令首士募貲闢治鑿石壁爲
垂雷以蔽風雨其下登路鑿治加寬挽纜過此者
魚貫相屬無復攀援顛墜之苦矣

七縣公館在東關內雙堰塘旁大約始嘉慶時不知
修者何人建造何年也今惟照牆頭門尚在破屋
三四間舊形猶彷彿云計地基橫寬五丈餘直長
二十丈有餘

奎星樓在南藩門外廣福橋邊臨江早廢嘉慶癸亥

年改建橋上

巷

鳳樓巷在南藩門外驛馬頭

蓄牧巷在南藩門外漢景帝廟下

月亮巷在南藩門外龍神祠下

渡

石碑灘下坪河俱在昇平前舖邑北要津也溪流迅
急行者揭厲難施待舟而濟石碑灘向爲許黃二
姓撐渡埠頭下坪河向爲柳姓撐渡埠頭咸豐十
一年邑紳民鄭宗儒楊發龍張獻之易達瀛陳廷

柄等倡義募捐從許黃二姓柳姓均實得之造舟
雇夫置立義田以為逐年修補船隻及舟子工食
凡往來者不取渡資咸稱便焉捐輸姓氏及善後
章程均經存案勒石

兩河口渡在咸池舖亦邑北要津也水勢較石碑下
坪更為悍激向為向姓撐渡埠頭咸豐十一年邑
紳民鄭宗儒楊學山魯泰來蔡學源等倡義募捐
從向姓買得之改設義渡亦如石碑灘下坪河二
處

年改建橋上

鳳棲巷在南藩門外驛馬頭

蓄牧巷在南藩門外漢景帝廟下

一月亮巷在南藩門外龍神祠下

只亮登至南藩門後齋輒臥
 蓄於登至南藩門後齋輒臥
 鳳臺巷至南藩門後齋輒臥

東湖縣志卷之十

祠祀志

國家成民而致力於神守土者謹之昔范縝守是
 州首黜淫祀弁伍相祠亦斥焉豈以祭非其地即
 為瀆祀歟邑自勝朝至今肇稱殷禮俎豆馨香次
 第明備其他叢祠香火雖非祀典所載而功德在
 人及相沿有可依據則附見焉志祠祀

祠祀考

明洪武元年勅各縣城隍稱監察司民城隍顯佑伯
 三年改稱某縣城隍之神

國朝順治初定時凡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共為一

壇設厲壇於本城之北郊縣稱邑厲

會典雍正二年奏淮安設神位風雲雷雨稱風雲雷

雨之神居中山川稱某縣境內山川之神居左城

隍稱某縣城隍之神居右又奏准直省各府州縣

每歲祭社稷壇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會典雍正四年

詔令直省府州縣衛設立先農壇率所屬及耆農夫照九

卿耕藉行九推之禮所收米粟敬謹收貯以

祀銀兩動支正項錢糧又奏准各府州縣照九卿

所耕藉田畝數為田四畝九分

乾隆九年

詔令直省各府州縣就先農壇每歲行常雩禮

壇壝

社稷壇在縣城北門外一里小河邊創立無攷雍正

間知州何廣廷復修乾隆間知府佟世虎建碑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在縣城南藩門外圓覺菴旁

內有壇臺週以垣牆雍正十二年知州何廣廷重

修

先農壇祠在縣城東湖門外一里壇前藉田四畝九

分耕具祭酒俱備雍正七年知州何廣廷建

厲壇在縣城北望門外二里石子嶺其創始無放

祠廟

關帝廟在北左門內明建康熙八年總鎮劉芳標重

修雍正三年奉

聖旨追封三代公爵設位後殿有司並祀又廟二一在西

塞門內康熙三十三年知州張 重修一在南

藩城樓餘散見各舖內

城隍廟在城內東北隅洪武初建宏治甲寅重修

宣嘉靖己亥知州王堂先後修葺嘉靖丙午知州

薛治建鐘鼓樓萬曆二十八年知州陸達吾重修

邑人王篆有記焉至我順治十四年總兵張大元

知州孔斯和重修康熙二十五年總鎮張宏復修

乾隆二十七年知縣林有席倡捐募修

土地祠在縣署內左首

江濱宮在城內東府街下創立無考順治間燬於火

總鎮張大元知州孔斯和重修康熙五十九年總

鎮劉業溥知州楊國聲復修

火神廟在城東湖門內正街雍正七年知州何廣廷

倡捐重修 明州判 秦雲建

龍王廟在城南藩門外二里許乾隆十六年知府阿

爾布建有記

烈女祠在城北左門外相沿祀浣紗女飯伍子胥者

每歲春秋附祭有辨詳雜錄志明嘉靖癸巳知州

楊言萬歷庚申知州吳從哲重修

姜孝子祠在隔江孝子巖後祀漢姜詩一名甘泉寺

四賢堂在東湖門外與城門對祀宋歐陽修蘇軾蘇

轍黃庭堅今祠圯址存每歲隨郭璞祀於墨池

六一堂在東湖門外先農壇旁建祀歐陽修嘉靖乙

丑知州李一廸建邑人王篆有記

旗纛廟未建祠每歲霜降懸像設主於教場祭之

已上除

關帝龍王火神旗纛四廟另期祭祀外其餘俱隨春

秋上戊日致祭

祀典附

祭

社壇每歲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祭品

帛二醜 羊一 豕一 鉶一 簋一 簋二

選四 一豆四

祭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共壇祭期與社稷壇同日
合祭祭品與社稷壇同

孟夏月行常雩禮合祭

山川社稷興雲致雨先農之神遵頒選擇日期在先
農壇致祭

祭品與社稷山川壇同惟用帛五俱白色

祭

勾芒神迎春每歲立春前一日故用土牛春花迎

春於東郊祭勾芒神祭畢各官齊集府堂中宴飲

春酒

以縣附府故宴府堂

至本日祭勾芒神訖各執彩鞭正

印官擊鼓三通眾官環鞭春牛者三匝

每歲春遵頒選擇日期致祭

先農神祭畢舉行耕藉禮各官更穿蟒服齊至藉田

耕藉總兵官率武官等並眾文官拱立田畔觀耕

農夫駕牛正印官行九推九返禮耆老捧耘耔箱

捕衙播種

祭品與山川社稷同惟用帛一白色

祭

關帝廟每歲致祭春秋月遵頒選擇日期暨五月十

三日誕辰承祭官致祭

春秋祭品

帛一色白 牛一 羊一 豕一 邊十 豆十

五月十三日祭品

帛一色白 牛一 羊一 豕一 果五盤

祭後殿

三公分官承祭

春秋祭品

豕帛一色白 羊一 豕一 邊八 豆八

三日祭品

帛一色白 羊一 豕一 果各五盤

厲壇每歲清明日七月望十月朔迎請

城隍之神至壇主祭以享無祀鬼神先期預備劄牒

移告

城隍帛出幽獄鬼神以享祭典每年三祭久遠遵行

祭品

羊一 豕一 羹飯

香燭酒紙衣襲隨用

附祠廟

黃陵廟祀禹及鎮江王在西塞壩明州判秦雲建崇

禱十五年及康熙十八年重修一在三斗舖一在

黃牛嶺兼祀黃牛漢諸葛亮建有碑記歷代重

漢景帝祠二蜀先主奉木主東征過此因立祠焉

在南關外乾隆四年重修一在西壩

諸葛武侯廟在黃牛舖因武立黃陵廟祀禹及黃

牛神後人因於其側建祠

曹王廟在上五隴河口宋曹彬封濟陽郡王初伐西

蜀諸將因歸峽不下議欽眉斌彬力救事得寢士

人奉祀於此今呼為曹探廟疑誤

童公祠祀知州童世彥

劉公祠所祀何人無攷

吳陸二公祠所祀何人無攷

以上三祠舊志有今廢

東嶽廟一在南藩門內康熙二十六年總鎮王世臣

知州李廣重修一在郭洲壩創始無攷

水神廟在鎮川門外河街乾隆二十二年燬於火今

廢復建

鎮江王閣在西塞門外康熙庚寅年重修

五聖宮祀關帝張桓侯楊四將軍旗纛神馬王鎮東
轅門對面

許旌陽廟一名萬壽宮乾隆二十六年江西客民衆
建在東鎮街按神諱遜洪州人晉旌陽令黥金代
民完逋賦後棄官歸隱斬蛟除民害相傳以爲得
道術仙去另有江西會館一所在新街

天妃廟係福建會館一名天后宮乾隆二十六年福
建客民衆建在忠義街按神莆田人都巡簡林愿
女五季末生莆田湄洲嶼幼卽通悟秘法救父厄
神顯海中元大歷間封賜廟額明永樂間鄭和奉

使下西洋感神靈異歸言於朝加封宏仁普濟護
國安民明著天妃

國朝更晉封天后喜簪茉莉舟危呼救聞茉莉花香或
見火光便得無恙江洋舟楫奉祀維謹

盤古廟一在樟村舖一在紙坊舖

文昌閣一在學校一在大王舖宋理宗朝四川制置
使楊大異捐修曆經改葺

報恩寺在北左門內明建應列入寺觀因
朝賀諸大典皆行禮於此故附卷末

以上舊志

文昌帝君咸豐七年升入中祀

文昌宮向在節烈祠後咸豐八年合邑勸費重新殿

宇並建奎星樓

關聖帝君咸豐五年升入中祀

關帝廟在北左門內今改為武廟道光二十年前太

守程家頌建修大殿二十一年水師前營游擊謝

正國復修門廊及金身龕坐二十三年前太守陳

熙晉復建樂樓至二十五年前通守沈耀鋈捐錢

若干購廟左地基民舍未竟同治二年侯補同知

劉浚本任金大鏞各捐金若干終其事焉建有碑

記

漢景帝廟咸豐四年賊燬戲樓山前同治二年重修

縣城隍廟咸豐二年今中丞前縣令嚴公增

節烈祠向在文昌宮前咸豐八年邑紳改建學宮之

右

金公祠係前郡伯金之忠生祠嘉慶初年商民公建

咸豐十年被水冲沒基址尚存同治二年經本任

金大鏞重修建有碑記載入藝文

忠義孝弟祠向在奎光樓前同治二年經本任金大

鏞會同前縣令劉浚倡捐新建在大十字街一名

天官牌坊

武侯祠在黃牛鋪咸豐十年圯於水同治三年郡守
聶光鑾會同本任金大鏞重修

龍神祠在南藩門外咸豐四年為賊所燬十一年前
任宜昌府知府劉步駟倡捐重修前殿收祀

劉猛將軍

東湖縣志卷十一

賦役志

縣境當禹貢荆梁之交地多磽确田賦當錯中下
蓋瘠壤也維則壤成賦如我

國家俾墾田漸為樂土然自置郡增縣地不加闢土著
之民轉仰食巴蜀川糧啣尾鱗接而來足資服疇
食德所不敷屯田舊歸荆州衛中改民糧鹽引入
疏淮綱新立連票皆兵食相資之大政也特並詳
於篇志賦役

戶口

吳宜都郡統夔陵夔道猥山三縣戶八千七百

宋宜都郡統夔陵夔道猥山宜昌四縣戶一千八百

四十二口三萬四千二百二十

隋夔陵郡領夔陵夔道遠安三縣戶一千五百七十

九

唐峽州夔陵郡領夔陵宜昌長陽遠安四縣戶八千

九十八口四萬五千六百六十

宋峽州領夔陵宜都長陽遠安四縣戶四萬九百八

十口一十一萬六千

元峽州路領夔陵宜都長陽遠安四縣戶三萬七千

二百九十一口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七

明夔陵州戶口並載湖廣全省總數州無考

按以上戶口皆以所屬言之非州治定數今備

錄其原額如此

國初時夔陵州原額人丁三千九百零三丁額徵並加

增其銀二千零六兩七錢八分三釐零內開除人

丁二千七百七十二丁四斗二升開除丁銀一千

四百三十六兩五分四釐零內除康熙二十五至

五十年六屆編審共復人丁二百一十三丁九斗

九升五合零該徵丁銀一百一十兩零二分八釐

東海縣志卷一
一
零尙實開除人丁二千五百五十八丁四斗二升
四合零開除丁銀一千三百二十六兩零二分五
釐零實在人丁一千三百四十四丁五斗七升五
合零實徵丁銀六百八十兩七錢五分七釐零遵
奉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雍正六年彙同不
在額徵丁銀以內之優免丁銀八十兩零四錢八
分八釐零共丁銀七百六十一兩二錢四分六釐
零詳請丁隨糧派奉部文自雍正七年爲始歸入
閩省糧銀數內均攤每糧銀一兩派徵丁銀一錢

二分九釐零以本縣實徵糧銀扣算共該徵銀四
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零計減原徵丁銀三百二
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零及遵部文將本縣雍正
七年民賦陞墾照原則扣算派徵丁銀一兩八錢
一分九釐零係抵算鍾祥縣重丁銀一千二百一
十八兩九錢零以內之項二共民賦實徵丁銀四
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零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
年雍正四年十年雍正十三年改東湖縣乾隆元
年六年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十屆
編審共增益滋生人丁五百三十一丁一萬九千

五百九十八戶並土著不成丁男婦戶口共一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六名口內隨原額人丁一千三百四十四丁五斗七升五合零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又遵照部文將本縣雍正十年十一

二及乾隆四五八九十六等年民賦陞墾糧銀各

照現今攤徵之則派徵丁銀六十三兩九錢四分

三釐零自乾隆七年為始起徵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滋生人丁共七十五丁

乾隆二十六年冊造城關各鄉共煙戶一萬八千三

百一十三戶

田賦

原額田一千六百零六頃五十六畝八分零

內上田九百五十九頃四十四畝九分零每畝科

秋糧米一升該米九百五十九石四斗四升九合

零每石額徵苗加增顏料派銀二兩六錢六分四

釐零

中田五百五十二頃一十畝八分零每畝科秋糧

米八合該米四百四十一石六斗八升六合零每

石照前則例派徵

下田九十五頃一畝零每畝科秋糧米五合該米

四十七石五斗零每石照前則例派徵

原額地四千三百六十四頃二十九畝五分零

內上地一千三十一頃六十一畝零每畝科秋糧

米七合該米七百二十二石一斗二升九合零每

石照前則例派徵

中地一千二百三十六頃五十九畝零每畝科夏

稅小麥四合該小麥四百九十四石六斗三升八

合零每麥一石折銀五錢三分二釐零

下地二千九十六頃八畝五分零每畝科夏稅小

麥二合零該小麥四百二十一石三斗五升三合

零每麥一石折銀照前則例派徵

原額山一千一百六十五頃三十九畝零每畝科夏

稅大麥六合該大麥六百九十九石二斗三升零

每大麥二石折小麥一石該小麥三百四十九石

六斗一升七合零每石折銀照前則例派徵

原額塘五十八頃一十九畝零每畝科秋糧米二合

零該米一十五石七斗一升三合零每石照前則

例派徵

以上田地山塘共七千一百九十四頃四十五畝

有零科米二千一百八十六石四斗八升三合零

科夏稅大麥六百九十九石二斗三升四合零每
大麥二石折小麥一石共折小麥三百四十九石
六斗一升七合零計夏稅小麥九百一十五石九
斗九升二合零二麥共一千二百六十五石六斗
九合零帶桑絲銀在內共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九
兩六錢三分七釐零

萬歷四十六七七八年加增九釐地畝餉共原額銀一
千零七十兩九錢五分八釐零

以上除荒地山塘共六千一百四十頃一十六
畝零除荒官民米麥二千六百六十二石四斗零

除無徵銀四千二百三十一兩七錢八分六釐零
後康熙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三五三十六四十
四十四四十五五十五十二六十等年並雍正元
年七年十年十一十二年至乾隆十六年開墾田
地山塘科糧麥三百八十石零五斗二升五合應
共徵銀七百八十八兩六錢六分零

實荒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九十四頃五十四畝零
荒官民米麥二千二百八十一石五斗一升二合
零無徵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零
實成熟田地山塘共一千九百九十九頃九十畝五

分三釐零成熟米麥共一千二百二十三石二斗二升四合零實徵銀三千零八十九兩四錢一分六釐零

九釐餉銀一千零七十兩九錢五分八釐零荒餉銀七百零九兩六錢四分四釐零實徵三百七十九兩四錢九分一釐零

以上人丁田地山塘並加增九釐餉及優免丁共銀一萬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七釐零內除荒無徵銀五千四百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零又除丁隨糧

派閩省均攤人丁應減丁銀三百二十九兩三錢

五分五釐零又除優免丁銀八十兩零四錢八分八釐零又除雍正七年墾帶丁銀一兩八錢一分九釐零又除雍正十年十一十二及乾隆四五八九十六等年墾帶丁銀六十三兩九錢四分三釐零實徵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二釐零

起運

原額戶禮工光祿各部寺地丁條遼摘裁並順治九年起至乾隆二十六年止奉裁充餉銀共四千八百五十五兩六錢八分五釐零內除奉撥

關帝三祭均祭及奉復廩糧等銀一百一十兩零七

身法要元 卷十一 賦役
錢五分六釐又除驛站不敷動支正項銀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零俱入撥存項下外實額銀四千二十一兩二錢四釐零內除荒銀二千四百三十三兩八錢八分四釐零又除閤省均攤人丁應減丁銀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零實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七兩九錢六分五釐零解費銀七兩四錢五分一釐零內除荒銀四兩二錢七分三釐零該徵銀三兩一錢七分八釐零又內除雍正七年陞墾抵算漢隄等縣重丁銀一分一釐零實徵銀三兩一錢六分八釐零

存留

原額官役俸食驛站祭祀並復歲貢等項共銀四千九百五十一兩零六分四釐零又加起運撥供祭祀廩糧銀一百一十兩零七錢五分六釐零又加驛站不敷動支正項銀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零共額銀五千七百八十五兩五錢四分五釐零內除荒銀二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七分一釐零該徵銀二千八百九十九兩三錢七分三釐零內又除雍正七年陞墾抵算漢陽等縣重丁銀六兩八錢三分一釐零實徵銀二千八百九十二

兩五錢四分二釐零

存留項下內有奉裁州判俸食銀四十三兩一錢五分二釐零又進表銀八兩九錢四分一釐零燈夫工食銀十兩零二錢一分八釐零俱係另款解司充餉

又驛站項下酌用買補馬價銀一百九十九兩一錢三百八十九兩一錢二分九釐零裁減馬工料等銀二百二十六兩俱係解道移司充餉

扣裁

順治九年裁各役工食等銀二百五十八兩八錢兩

除荒實徵銀九十兩零一錢八分四釐零

順治十一年十四年裁官役俸工等銀四百九十三兩四錢七分八釐零內除荒實徵銀一百七十一兩九錢一分五釐二毫

順治十六年裁俸食等銀三百四十一兩五錢二分內除荒實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釐零

康熙元年二年裁書辦廩糧銀一百七十五兩二錢內除荒實徵銀六十一兩六分六釐零

康熙五年裁遞運所大使俸食銀二十四兩內除荒實徵銀八兩三錢六分三釐零

康熙二十六年奉 文將節年奉裁心紅草料修倉

科舉修船

龍亭應歲科諸考試備用等欸彙入起運造報銀二百七十二兩二錢三分二釐零內除荒實徵銀八十兩三錢四分六釐零

康熙二十七年裁歲貢盤纏銀二十二兩五錢內除

荒實徵銀七兩三錢一釐零

裁江濟水夫銀二百五十八兩一錢三釐零內除

荒該徵銀一百零五兩一錢九釐零又除雍正七

年陞墾抵 漢陽等縣重丁銀三錢三分五釐零

實徵銀一百零四兩七錢七分三釐零

裁淺船銀一十兩零八錢五分七釐內除荒該徵

銀四兩六錢二分四釐零

裁解費銀四錢三分四釐零內除荒該徵銀一錢

八分四釐零

以上二共該徵銀四兩八錢八釐零內除雍正七

年陞墾抵 漢陽等縣重丁銀一分五釐零實徵

銀四兩七錢九分三釐零

裁徵麋皮京楨銀二錢四分三釐內除荒實徵銀

一錢零八釐零

雜課

加增沙壩課銀五兩原抵解楚府將軍祿米白

國初編入充餉後康熙八年起租

本府銀課鈔熟鐵線膠等項共銀六十五兩三錢六

分七釐零此項原係河泊所長陽縣業戶出辦遇

閏加銀七錢二分二釐零今全荒無徵

菓園舖黃牛舖三斗舖救生船田租各二十六石

南關外廣福橋驛馬房官地歲收租銀五兩

班匠

江南人匠舊額一十四名四年一班該班之年每名

納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六錢除開除無徵外現

在納班一十二名每年徵銀七兩二錢原因匠戶

缺額無徵蒙

題奉部文允於地丁銀內公攤自康熙三十九年為

始催徵節年奏銷冊內載明報部

雜稅

牙帖稅銀五十一兩八錢

當舖一座每年納銀五兩今添收開歇不二稅銀

難拘定額田房稅正額銀九兩三錢盈餘銀兩儘

解原無定額牛驢稅銀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屯田附

夔陵所軍屯前明爲守禦而設責專防隘並無漕運之役以故原有屯田每糧一石止徵軍需銀五分六釐迨

國朝定鼎設鎮裁所順治七年奉文有運軍者照舊輸納無運軍者田地比照民糧則例徵解夔陵所屯田改照民糧每糧一石完銀一兩八錢五分全書由單俱各載明順治十一年督部祖澤遠題附荆衛徵收康熙二十六年御史陳具

題清查衛所各憲會議將湖北衛所一並議畱督部

徐相國給有枝夔長遠四所實不干運知照四所屯軍具呈本衛柴京兆詳請勒石當卽據呈申詳都使司張轉詳督部丁思孔撫部楊素蘊批准如詳勒石石立本衛署前以爲永據

大清會典載順治十四年覆准湖廣向有運軍班軍操軍三項各設屯田贍給近因班操不用解令歸農止畱運軍協濟江西漕務但軍民冊籍不分賦役紊亂今定凡係民冊當差者衛所不得告板軍冊有役者州縣不得重派民佃軍田者照例納租毋得再派軍役軍佃民田止完正賦毋得派及民役

彙陵州

原額屯田一百五十二頃三十畝

上田四十頃七十二畝每畝科糧一斗

中田四十二頃七畝每畝科糧八升五合

下田六十九頃五十一畝每畝科糧七升五合

原額屯地二百五十七頃一十七畝五分

上地七十一頃三十畝每畝科糧一斗

中地九十五頃一十二畝每畝科糧八升

下地九十頃七十五畝五分每畝科糧六升

原額山塘基址二百二十七頃二十四畝五分每畝

科糧四分零

以上田地山塘基址共六百三十六頃七十二畝

三項共科糧四千二百三十一石三升五合每石

原派軍需銀五分六釐共折銀二百三十六兩九

錢三分八釐於順治七年奉文原有運軍者照舊

納輸無運軍者比照民糧則例徵解依此遵照彙

陵州民糧則例每田一畝科糧一升按屯田畝共

科糧六百三十六石七斗二升每石照例折徵銀

一兩八錢五分共該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

三分二釐內除荒蕪田地四百五頃一十畝四分

零荒糧四百五石一斗四合零荒銀七百四十九兩四錢四分三釐零實

成熟田地共三百三十一頃六十一畝五分零

成熟額糧共二百二十一石六斗一升五合零

成熟額銀共四百二十八兩四錢八分八釐零後

隨民糧加增共完銀六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零

自順治初至乾隆朝九十餘年屯軍遵完無異於

乾隆六年南糧道謝濟世於清屯歸還案內欲將

枝彙長遠四所概同赤丁巡運申詳漕院咨部請

示以致彙所屯戶赴各衙門備悉呈明荆衛內五

所土民江世椿等暨運丁江秀一等連控扳運案

經六載後各憲會議撥貼次部乾隆十二年奉文

幫賠赤軍云枝彙長遠四所既非出運軍屯又改

照民糧已外現經每年完餉銀六百二十一兩二

錢六分有零每兩止應幫運費銀三錢三釐零共

該幫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除幫運費

外一切風火賠船賠米及承造承運均與四所無

干等情在案又接蒙北直督部院方觀承題請

於乾隆二十五年恭逢

上諭以屯糧重件非衛員所能承辦凡有糧無運軍屯

歸併附近各州縣徵輸彙所屯田亦應附東湖縣就近完納後各屯戶隨卽赴藩呈請業經具題奉文仍附荆衛徵收事遂寢

屯田公呈附

乾隆七年二月初十日具呈湖北宜昌府東湖縣彙陵所土民曹國模等爲彙屯久改民糧例不干運懇賜查核以免重累事情緣田有軍民之分軍有運差故賦從輕民無運差故賦從重此定制也彙陵所先朝爲守禦而設專事防隘原無運差所有屯田係巖疆瘠土較之平壤十不敵一舊例每糧

一石止完銀五分六釐

國朝定鼎裁所不設順治七年奉文原有運軍者照舊輸納無運軍者田地比昭民糧徵解彙陵所屯田既非運軍又不守禦改照彙陵民糧例每糧一石徵銀一兩八錢五分由單開載明白有都司衙門案件今歸藩憲可查順治十一年雖題附荆衛完納仍奉有一應運差不得擾累之文衛誌全書鑿鑿可稽於康熙二十六年復奉各憲將不干運情由准令勒石永遵其石珥立衛署是彙所屯田因無運軍故改民糧既改民糧名雖爲軍實爲民

其業戶已入民籍當差稍沿將百年矣今因南糧道憲體恤運丁均其苦樂誠屬至公但彙所改照民糧緣由道憲衙門無案可稽故於遵

旨密議案內以彙屯非軍非民不幫不運坐享輕徭薄賦之產詳請仁憲在案竊查運操各屯每石完銀三四錢不等因有運務故照舊輸納未增分釐彙所錢糧因無運務改照彙陵民糧則例每石完銀一兩八錢五分原額合所共徵銀二百三十六兩零今合所應徵銀一千一百七十七兩零加增已四五倍况彙陵民糧有田地山之分有上中下之

辨三等九則秋麥各殊而彙所田地雖山園石田概從彙陵民田上則起科較爲獨重倘與運操等屯一例派差幫納運費是一田而當軍民兩差重而益重苦而益苦將有向隅之泣矣若不急奔申終罹苦海只得不遠千里之遙縷陳台前賞賜監照施行頂恩上呈奉督院批仰北布政查報

乾隆十二年六月內司道詳請 漕督 南北撫院具

題會查得該府廳衛查明各衛軍丁有運操班名色在前明時運軍出運赴通操軍操演戲汎班軍輪

班當役又枝夔長遠四所軍士防守夔陵等處均照撥給屯田當差恭逢

國朝定鼎運軍仍承造運操軍停止操防班軍停止班役又夔陵州設鎮分撥防汛將枝夔長遠四所軍田改照民糧起科撥歸荆州衛管轄又有貧乏運軍有糧無田名曰赤丁荆州衛荆右衛額設漕船每年運軍出運有操軍赤丁帮費大造之年各照軍費按數加徵釐赤丁世隸軍籍自廢屯田故雖無田仍帮運造枝夔長遠四所本非出運軍屯又改照民糧起科是以有田不帮不運沔陽衛額

船係運軍班軍及赤丁派運大造亦各派帮派徵此三衛四所歷來之成規今將各衛船隻屯田赤丁通盤核算照荆左衛一例軟抬無論運操赤丁俱着按糧當差枝夔長遠四所雖以民糧究係撥給差田亦應酌量帮貼請將荆州衛漕船照荆左衛一例軟抬令枝夔長遠四所帮荆州衛赤丁運費銀六百六十兩每餉銀一兩徵運費銀三錢三釐零夔所餉銀六百二十一兩二錢六分二釐零應帮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七分六釐枝長遠三所亦照餉派徵至運糧大造該運操赤各丁承辦

身治縣志卷十一
四所既非出運軍屯又改照民糧起科除帮運費
外一切賠船賠米及承造承運均與四所無涉至
荆左右二衛及沔陽衛赤丁運造等費較輕於荆
州衛無庸令四所帮賠俟具 題部覆到日造具
各衛田畝船隻及運造費清冊送部等情前來本
司道等覆查所議允協理合會議詳覆伏候 憲
臺核 題准此具
題奉文如詳定案

惠政附

宋

太祖乾祐二年十二月丁巳蠲歸峽秋稅太祖紀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己卯詔川峽諸州官織錦

綺鹿胎 逆背六銖欵正龜殼等悉罷之民間勿禁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癸丑除川峽民祖父母父

母在別 異財棄市律以上俱太宗紀

太宗雍熙四年上言川峽富人俗多贅壻死則與其

子均分其財故貧者多詔禁之宋史郭載傳

太宗淳化元年八月己巳禁川峽殺人祀鬼州縣察

捕募告者賞之九月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

淳化五年八月己未詔釋峽州諸路亡命

太宗至道元年二月令川峽諸州瘞暴骸 賊黨悉

平蠲歸峽等州去年通租

至道二年七月戊辰蠲峽路諸州民去年通租以上

俱太宗紀

高宗紹興五年閏三月辛未再蠲荆南府歸峽二州

荆門公安二軍歲貢上供二年

元

仁宗朝適峽人艱食中奉大夫荆湖北道宣慰使脫

烈海牙先發廩賑之而後以聞朝議韙之元史脫烈海牙傳

明

世宗嘉靖三十九年廣東順德舉人黃宏知彝陵州

事越明年捐俸銀一百四十兩並羨餘銀五十兩

置買學田八處每年收租以濟士子文會之費至

康熙七年奉府詳請督學道李某批准仰州賑濟

該學貧生永遵為例舊志

神宗萬曆三十七年秋湖廣旱詔免通省稅銀三分

之二賑穢民彝陵與焉明史

四朝

自康熙二十四年蠲免湖北錢糧更免下年錢糧

一半彝陵與焉

三十九年全省地丁銀概行蠲免彝陵與焉

四十五年湖北地丁銀米一概免徵舊欠未完者

停輸又免四十三年以前未完錢糧彝陵與焉

五十年五十一年湖廣錢糧一概蠲免並免四十

八九兩年民欠

乾隆十三年湖廣地丁錢糧全行蠲免東湖與焉

鹽課

國初歸州彝陵州共額銷准綱三千引嗣定例東湖

實銷一千三百引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

釐六毫每包七斤十二兩每引商人納稅銀二分

嗣因官引不至居民不得不仰食川鹽乾隆二十

六年知縣林有席詳明各憲飭令漢商每月運鹽

五千包來宜行銷歲以六萬包為定額

雍正元年議准湖廣鹽斤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

六釐每包價錢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時每

包不得過一錢二分四釐安鹽較梁鹽再減二釐

又淮鹽運至楚省皆水商販買轉售飭地方官嚴

禁囤積務俾流通其小販賣價許按道里遠近量

取微利不得任意昂貴二年又議准兩淮行鹽地

方如湖廣江西上元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

引准其加鹽五十斤 所加鹽以甲辰綱為始

鹽卡一名川卡舊設黑石子雍正五年奉文移置平

善壩及城外中水門二處額設巡役五十名守哨

船十八隻并於宜昌鎮派撥營兵二十名協捕川

私十三年奉文行知宜昌府通判督役稽查乾隆

二十二年復議派撥地方官巡快八名兵十二名

並於典史千把總內每夜輪派一員督同兵役巡

邏二十四年復於下游宜都縣白洋地方添設巡

役三十名守哨船九隻協濟上游尾追二十六年

知縣林有席詳請設立連票凡一切直船俱編號

給發川船上下俱赴壩報驗始准放行二十七年

復裁白洋卡奉總督愛必達專委候補守備二員

分駐平善壩南津關二處帶兵八十名互相追截

以清積弊以上舊志

田賦

自乾隆二十九年至今中更兵燹卷帙無存但徵

額及存解各款無大增減惟減平八成二事皆道

光時功令前此未之有也又邑之賦法略同他邑

惟多補荒之目原其初因由定賦額徵銀壹萬兩

有奇解與支皆出其中久之核實田畝熟少荒多

乃裁額徵三之一僅徵銀四千餘兩解司之款本屬無多而坐支各款浩繁如故無從取給乃由藩庫請領仍按舊徵荒田之銀如數發給名猶承夫坐支實則變為補荒此其輾轉軼轍難分析者也舊志未及詳列今別為疏釋其源流著其可考者續附左方庶後之人關卷瞭如昭若發蒙焉

額徵地丁等款錢糧正銀四千三百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二釐

隨徵加二耗羨銀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六分四釐內支發巡檢每年養廉銀六十兩典史每年養廉銀

九十兩每年解銀三百二十七兩四錢六分四釐

今徵地丁正銀一千二百五十九兩四錢九分二釐

驛站正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二釐

存留正銀七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

淺船正銀四兩八錢四分七釐

每年實徵地丁額徵存留等款銀七百三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

錢四分一釐

每年應解存留裁缺解費鄉飲等銀八十五兩一分

二釐舉人長夫銀二十兩六錢六分七釐歲貢花

紅銀三兩八錢七分五釐憲書銀一兩九錢四分

身清縣志卷一
一釐以上均解藩庫

每年縣文廟及各祠壇祭祀銀九十一兩二錢二分九釐除荒實徵坐支銀三十九兩二錢五分七

釐

每年額支關帝祭祀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

無補荒府學廩生十名共支銀三十兩六錢四分縣學廩生二十名共支銀六十一兩二錢八分無

補荒

每年孤貧荒增銀四十二兩八錢四分除荒實徵坐支銀十兩八錢二分八釐

每年本縣俸銀二十兩五錢八分五釐除荒實徵坐支銀十九兩二錢五分五釐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除荒實徵坐支銀十三兩五錢五分本釐教諭俸銀四十兩除荒實徵坐支銀六兩七錢七分八釐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此款無實徵坐支

每年門庫銀二十六兩除荒實徵坐支銀十五兩四錢八分五釐縣斗級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坐支銀十兩三錢二分五釐作銀十八兩除荒實徵坐支銀七兩七錢四分六釐轎傘扇夫銀四十二

兩除荒實徵坐支銀十八兩六分六釐禁卒銀四
十兩除荒實徵坐支銀二十兩六錢四分六釐
捕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坐支銀二十兩六錢
四分六釐皂隸銀七十八兩除荒實徵坐支銀三
十三兩五錢六分六釐舖司銀二百一十二兩六
錢六分六釐除荒實徵坐支銀七十兩四分渡夫
銀十八兩除荒實徵坐支銀一兩五錢八分齋夫
銀十八兩除荒實徵坐支銀七兩七錢四分二釐
門斗銀十兩八錢除荒實徵坐支銀三兩八錢七
分二釐此二款補荒銀內司中失案久未給領民

壯並器械銀一百六十九兩除荒實徵坐支銀
十三兩八錢七分六釐弓兵銀四十兩八錢五分
六釐除荒實徵坐支銀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

每年來鳳縣訓導額支銀六兩七錢七分八釐來鳳
縣齋夫額支銀七兩七錢四分二釐來鳳縣門斗
額支銀三兩八錢七分三釐此三款無補荒年底
解司庫荊州府屬各巡檢民壯工食銀四十二兩
四錢五分一釐除荒實徵坐支銀二十五兩八錢
五釐荊戎府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除荒實徵坐
支銀十兩三錢二分三釐荊捕府民壯工食銀三

十六兩除荒實徵銀十九兩三錢五分五釐

每年額解減平銀二十兩一錢一分六釐三成銀三

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此二款於道光年間奉文

施行裁舖兵八成銀五十六兩三分二釐廩生空

缺奉文減平扣存解司官俸銀五十一兩三錢四

釐存留裁缺並撥運項下等款一百一十三兩二

錢七分四釐

以上各款共領補荒銀五百七十五兩四錢六分除

齋夫門斗銀十七兩一錢八分五釐又除本縣巡

檢典史俸銀五十兩七錢一分四釐外實領補荒

銀五百零七兩五錢六分一釐

驛站

舊志未列支發銀數今詳著如左

額征驛站錢糧銀二千三百四十四兩三錢二釐在

於地丁征收

額設馬四十五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每年額支

銀八百一十兩馬夫二十二名半每名日支工食

銀二分每年額支銀一百六十二兩每馬共歲支

草餽銀四十兩排摺夫七十名每年額支工食銀

五百一十二兩四錢每年額倒馬一十三匹價銀

十四兩共支馬價銀一百八十二兩以上坐支銀
 一千六百八十五兩九錢一分零實應解司充餉
 銀數六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咸豐八年奉文
 奏准各省驛站錢糧減六分平支放每年應扣解
 驛站坐支項下減平銀一百一兩一錢五分五釐
 又每年應解倒馬皮價銀一十三兩

鋪司

額設鋪兵四十二名每年應支工食銀七十四兩內除
 扣解減八成銀五十六兩三分二釐實應支銀一
 十四兩零八釐又應赴司請領補荒銀一百五十五

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內由司扣減八成銀一百一
 十二兩一錢三釐外實應請領補荒津銀三十兩
 五錢二分五釐咸豐七年奉文裁汰撥入驛站項
 下支銷

捐充部帖牙行

東湖原設牙行一百三十三名每年額徵牙稅銀
 六十七兩四錢咸豐六年軍興籌餉中丞文忠胡
 公林翼奏准招商捐帖設局給領部頒牙帖分爲
 三則捐銀實充軍糈其法有新領更換及改業改
 則等目東湖屬內凡由新例捐帖者至今尙未截

止每歲增征牙稅銀若干兩此駢出於鹽釐之外者也又有藥土稅歸在釐局征收亦別有釐金均提充京餉不立專局故略焉特著捐領部帖牙行名數如左

捐領上上則部帖三名上則部帖九名中則部帖二十九名下則部帖五十四名舊帖更換上則六名中則四十一名下則九名改業改則上則三名中則六名下則一名

通共每年增征牙稅銀若干兩

典舖

舊有典舖三座咸豐七年被兵之後指經傳其典帖悉已繳銷

雜稅

田房稅正額銀九兩三錢盈餘銀兩分季批解無定額

牛驢稅銀逐年儘征儘解無定額

屯餉舊志不詳改納之由今著之

東湖之有屯餉蓋自衛所改納云始起明中葉土司倣擾乃徵彝陵等十州縣之民置防禦所給予山地俾贍身家以資捍衛於是屯田之餉實與

操塹衛運等軍迥異

國朝順治十一年裁所撤軍而屯餉附荊州衛完納有餉無運雍正七年行編審則戶歸民册糧由衛納簽運亦不及焉自後夔陵改州爲縣以東湖稱矣乾隆十三年部議以枝夔長遠四所盡瘠土之田原不充運錢糧改照民賦起科歲輸津貼運船銀六百六十兩又增至津貼銀二千六百四十兩乾隆五十九年湖廣督臣復請令荊州衛視岳州旱衛之例所有津貼運軍銀兩由屯坐各州縣就近徵收得

青施行嘉慶四年湖廣督臣汪志伊奏稱四所距衛爲遠請將屯餉歸併州縣完納

報可此則東湖縣徵收屯餉之始也蓋由防禦而有屯田由裁所而屯餉歸衛餉之外別有津貼運軍費始也納於衛繼也納於縣後乃併屯餉亦歸縣徵收法經數變故爲之具載本末焉

每年應征屯餉正銀五百一十六兩三錢一分耗銀五十六兩七錢九分四釐均批解藩庫

每年應征津貼運費銀七百七十九兩六錢六分均

批解南糧道庫

襄漕

襄漕米數乾隆時無卷可稽按嘉慶年間存數米
易穀四千一十四石四斗咸豐以來節次奉文動
碾外僅餘穀二百一石七斗零咸豐七年襄匪竄
擾焚掠聲盡矣

常平倉

額貯穀一萬八千石節年奉文動碾外僅存穀七
百石一十三斗七升零咸豐七年亦被賊掠無存

城鄉社倉

共穀一萬五千六百四石四斗零向係民捐出納
亦聽民司之東北二鄉社穀經咸豐七年寇擾焚
掠無存西南一鄉社穀充入團練現均飭催各鄉
社長及紳富等捐買填補

惠政附

平糶

咸豐十年夏江漲入城米船斷絕城上避水災民
不下數萬勢甚嗷嗷署令劉浚勸諭紳商捐米得
七百石分兩局平糶以紳主之價減六成其尤貧
者則給錢糶賑兼施續捐三千緡事始濟是歲也
民災而不飢糶畢餘錢以助民之廬舍蕩沒無力

葺治者凡完民舍二千六百有奇蜀船橈夫留滯
乏食皆資遣回籍亦取辦糶錢也同治二年夏麥
收歉薄新米未登蜀中及楚南皆禁糶米大騰貴
本任金大鏞請於署郡守唐時雍會同倡勸捐米
若干石復行平糶悉如前法至市價減乃止

排夫

額設排夫七十名川餉過境則排夫負遞過四萬
兩以上則添派民夫其後胥役到鄉紛紛派累頗
妨農事署令劉浚示禁勒石凡添派皆由官出錢
催募不復累民

書差卯費

署令劉浚奉批勒石永遠禁斷

松毛棗刺夫差

本任金大鏞禁革

賦役補遺

南藩門外鳳樓驛馬房官地每歲征租銀五兩乾隆
三十年與傅姓更換龍王廟園田一塊每年租
錢四千四百文作馬王會祭費

戶口補遺

同治二年冊造城關四鄉烟戶共三萬七千八百

三十八戶大小男女共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口

